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B747-09

修正案号：39-4808

一. 标题： 检查上舱地板梁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31R2中的B747-200B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 FAA AD2005-06-11 | 修正案：39-14019 |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31 | 2000 年 2 月 10 日 |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31R1 | 2001 年 03 月 08 日 |
|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477-53A2431R2 | 2002 年 06 月 13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B747-04，39-2829

为防止由于疲劳裂纹造成某些机身站位处地板梁断裂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新的初始适用时间

A、在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时间内，以先到为准，，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

(1) 在累计28,000总飞行循环或2000年03月15日(CAD2000-B747-04的生效日期)后的60天内,以后到为准。

(2) 在累计18,000总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

确定适用时间的飞行循环数

B、本指令A段所要求工作的适用门槛值的计算,所有增压的飞行循环,包括客舱压差值等于或少于2.0psi的飞行循环数,在确定飞机所发生的飞行循环数时必须计算。服务通告与本指令中有不同的地方,本指令优先。

CAD2000-B747-04的要求和新的修理方法

C、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C(1)或C(2)段要求的工作,完成任何检查后,营运人可以使用替代检查方法继续以后的检查,使用重复检查的所对应的时间间隔,而不使用以前检查方法所用的时间间隔。

(1)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31R2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的要求,从上舱地板接近上舱地板梁,对位于机身站位(BS)340和360处的上舱地板梁和位于BS380处及纵剖线(BL)40和76之间的左、右两侧的地板梁实施开孔高频涡流检查,以查明其是否有裂纹:

(i)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按照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C(1)(i)(A)、C(1)(i)(B)或C(1)(i)(C)要求的工作

(A) 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C(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B)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图5改装(加大)地板装置紧固件孔,并且在10,000飞行循环内重复本指令C(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

(C)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实施适用的修理程序,除了对于紧急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相应措施的修理之外,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1)(ii)(A)段进行修理。

(ii)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本指令C(1)(ii)(A)或C(1)(ii)(B)规定的工作。

(A) 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B) 按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的第3部分进行修理, 除了对于紧急服务通告中规定联系波音获得相应措施的修理之外,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本指令C(1)(ii)(A)段进行修理。

(2)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477-53A2431R2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的要求, 从上舱地板下面接近上舱地板梁, 对位于机身站位(BS) 340和360处的地板梁和位于机身站位(BS) 380处及纵剖线(BL) 40和76之间的左、右两侧的地板梁实施表面高频涡流检查, 以查明其是否有裂纹。

(i)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 以不超过75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C(2)段要求的检查。

(ii)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 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本指令C(1)(ii)段规定的工作。

修理检查后的新要求

D、按照本指令C(1)(i)(C)或C(1)(ii)(B)修理过的区域: 在完成修理后的累计达到波音紧急服务通告477-53A2431R2施工指南的第3部分的表1“新检查门槛值”栏内规定的适用的门槛值前, 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循环内, 以后到为准, 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D(1)到D(3)段规定的工作。

(1) 仅对参考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477-53A2431R1或R2的施工指南的第3部分的要求, 通过加大紧固件孔完成的修理的位置: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477-53A2431R2施工指南的第1部分的要求, 对上舱地板梁完成开孔高频涡流检查, 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2) 对于以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R1或R2的图8的要求完成修理的位置: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477-53A2431R2施工指南的第4部分

的要求,对位于地板上的紧固件孔和位于内外侧的修理带共用的末端紧固件位置实施开孔高频涡流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3) 对于以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R1或R2的图9或图10的要求完成修理的位置:对沿装饰面边缘的上缘条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及地板上紧固件孔和内外侧的修理带共用的末端紧固件位置实施开孔高频涡流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

E、在完成本指令D(1)到D(3)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相应检查。

F、在完成本指令D(1)到D(3)段要求的检查期间,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C(1)(ii)(A)段规定的工作。

G、对于按照本指令C(1)(ii)(A)段进行修理,但没有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修理后检查程序的区域:在本指令C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

信任以前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H、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477-53A2431或其R1版完成的工作是可接受,并符合本指令的相应要求。

替代方法

I、(1)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2) 如果修理后检查程序已被适航审定部门批准,则按CAD2000-B747-04批准替代方法被批准为本指令C(1)(ii)(A)段的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05 年 4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